

海外离岸公司概述

最近，海外离岸公司正在成为从事国际贸易及投资引资人士的热门话题。实际上，海外离岸公司在国际上已经风行了二十多年。

在世界的一些地区或国家，如英属维京群岛（BVI）、开曼群岛（ISLE OF MAN）、群岛（BAHAMAS）、塞舌尔群岛（SEYCHELLES）、巴拿马共和国（PANAMA），允许国际人士在其领土上成立一种国际业务公司。当地政府对这类公司没有任何税收，只收取少量的年度管理费，同时，所有的国际大银行都承认这类公司，为其设立银行账户及财务运作提供方便。通常情况下，这类地区和国家与世界发达国家有很好的贸易关系。

无论在上述任何一个国家或地区注册的海外离岸公司，均具有高度的保密性、减免税务负担、无外汇管制三大特点，因而吸引了众多商家与投资者选择海外离岸公司的发展模式。

何谓海外离岸公司

近年来，世界上一些国家和地区（多数为岛国）纷纷以法律手段制订并培育出一些特别宽松的经济区域，这些区域一般称为离岸法区。而所谓离岸公司就是泛指在离岸法区内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离岸公司与一般有限公司相比，主要区别在税收上。与通常使用的按营业额或利润征收税款的做法不同，离岸法区的政府只向离岸公司征收年度管理费，不再征收任何税款。而且几乎所有的离岸法区均明文规定：公司的股东资料，股权比例，收益状况等，享有保密权利。而“离岸”的含义是指投资人的公司注册在离岸法区，但投资人不用亲临当地，其业务运作可在世界各地的任何地方直接开展。

国家及地区

香港（Hong Kong）

美国特拉华州（Delaware）

内华达州（Nevada）

英属维尔京群岛（British Virgin Islands）

开曼群岛（Cayman Islands）

百慕大（Bermuda）

塞舌尔群岛（Seychelles）

马绍尔群岛（Marshall Islands）

毛里求斯（Mauritius）

新加坡（Singapore）

英国（United Kingdom）

巴哈马 (B a h a m a s)

巴拿马 (P a n a m a)

萨摩亚群岛 (S a m o a)

马恩岛 (I s l e o f M a n)

瓦努阿图 (V a n u a t u)

贝里斯 (B e l i z e)